# 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貝澳營地 申請須知

### 甲. 申請時間表:

(1) 營期: 2025年4月24日至5月13日

(2) 遞交申請期: 2025年3月25至31日

(3) 抽籤日期: 2025年4月1日

(4) 經「SmartPLAY 康體 通 」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布申請結果日期:

# 乙.申請注意事項:

- (1) 申請人須年滿 18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- (2) 營地共設 54 個營位,供公眾免費使用。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,申請使用一個營位,最多可預訂連續四晚。重複申請概不受理。營位以抽籤形式分配。
- 如要預訂營位,申請人須先登記成為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用戶,並在完成身分認證後,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31 日經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的網頁(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home)、流動應用程式(My SmartPLAY App)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。登記成為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用戶,免費全免。至於登記方法詳情,請點擊連結:

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website/tc/user-registration/how-to-register.html

- (4) 中籤者會收到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發出的通知。如在公布申請結果日期內未接通知,則作落選論,恕不另行通知。中籤者須於7日內的限期前(即2025年4月9日晚上11時59分前)經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辦妥確認手續。
- (5) 如有剩餘營位,市民及旅遊人士均可前往營地辦事處,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登記使用營地。
- (6) 申請人須提供所需的正確資料,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你所提供的資料只限作申請、統計、使用期間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。有關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此外,本署向申請人收集的資料,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不得向其他各方披露。截止申請後,有關申請時段及用場人士的資料均不得更改。

# 丙. 營地使用條件:

- (1) 申請人須於入營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攜帶香港身份證正本,親身前往營地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,並由營地職員核實身分,否則所申請的營位會給他人使用。
- (2) 申請人經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系統提交電子抽籤申請時,須確認聲明,並承諾遵守《泳灘規例》(第 132章,附屬法例 E)及本營地的使用條件。即場登記者須向營地職員出示香港身份證/有效旅遊證件,以完成訂營手續。露營期間,如營地職員要求,露營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,以供核實。
- (3) 如行使偽造身分證明文件,所作登記將作廢,而個案將轉交執法部門跟進。
- (4)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將獲發營地使用許可證,而在整段露營期間須在場。 有關許可證不得轉讓。
- (5)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須於辦妥入營手續後1小時內在獲編配的營位/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,否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取消其申請,並把該營位/ 露營區重新分配予其他露營人士。
- (6) 本營地營位只供個人作露營用途。如發現任何人士在營地內從事商業活動,又或違反使用條件,本署將即時取消其營地使用許可證,並會禁止有關人士繼續使用營地。
- (7) 露營人士應:
  - (i) 照顧同行的兒童及殘疾人士;
  - (ii)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;
  - (iii) 在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;以及
  - (iv) 須使用貝澳泳灘的沖身設施沖身及洗手間。
- (8) 為愛護環境和保持營地整潔,請注意以下事項:
  - (i) 把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處;
  - (ii) 把洗妥的衣物晾掛在晾衣架上;
  - (iii) 節 約 用 水 ; 以 及
  - (iv) 在晚上11時至早上8時期間降低聲量。
- (9) 露 營 人 士 不 得 :
  - (i) 在指定露營區以外範圍豎設帳幕;
  - (ii) 使用佔地面積大於6平方米的帳幕;
  - (iii) 讓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;容許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;
  - (iv) 在指定燒烤區以外範圍生火;
  - (v) 在營地內吸煙、喝酒、賭博、煲蠟、踏單車或攀樹;以及
  - (vi) 攜帶寵物或禽鳥。

違者或會被檢控。

#### (10) 惡劣天氣安排

- (i) 如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,營地會暫時關閉。營地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,酌情關閉不宜開放予露營人士使用的設施。如有上述情況,露營人士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營。
- (ii) 遇有雷暴,露營人士及訪客應留在室內或有蓋地方。
- (iii) 如露營人士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指定期間使用營位, 不會獲重新分配營位。
- (11)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貝澳營地的使用條件,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丁. 查詢: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
地址: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號海港政府大樓 6樓 622室

電話: 2852 3220

辦公時間: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